

九十九年五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視察

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自 4 月 27 日開始，由於大修期間發現低壓汽機 A 轉子第 9 級動葉片有 1 片根部龜裂、B 轉子第 9 級動葉片有 2 片根部龜裂、A 轉子汽機側第 9 級葉根槽有髮紋顯示，經台電公司評估，需進行動葉片更新維修，而轉子仍可依現況繼續運轉。本會已於 5 月 18 日邀請台電公司簡報核能一廠 1 號機第 24 次大修發現主汽機轉子動葉片檢查結果及因應措施，俟相關改善措施完成後，預計核能一廠 1 號機可於 6 月下旬重新起動。

二、開立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

5 月份共開立 3 件核能一廠注意改進事項，編號 AN-CS-99-006~8，請核能一廠針對未確實依據程序書之規定執行臨時性線路管路拆除／跨接工作管制程序作業、未確實依據禁止操作卡管制程序執行掛卡操作作業及特殊程序書管控等相關問題，請電廠檢討改善。

三、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4 次現場視察報告

5 月 11~12 日執行核能一廠運轉執照換發申請案第 4 次現場視察，針對 1 號機平時不易接近區域，包括乾井及主蒸汽隧道等區域之結構設備狀況進行抽查，視察發現有未列於結構檢查之結構劣化、管路設備支／吊架生鏽或缺損、儀電導線管脫落、廠務清潔管理方面的問題，將簽發注意改進事項要求檢討改善，部份項目要求於 1 號機大修起動前提出說明或改善。

四、執行 99 年第 1 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5 月 15 日星期六 09 時 30 分至 14 時 30 分，原能會核能管制處、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防護處及核能技術處同仁，赴核能一廠執行團隊假日不預警視察，根據各項查證結果，核能一廠的主控制室、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及保安監控中心運轉值班人員皆能堅守崗位執行各項工作，對機組與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在大修機組廠房現場維修作業，均依規定執行安全管制。綜合而言，核能一廠值班人員的假日值勤狀況及維修人員作業良好，原能會未來仍將繼續不定期執行此項現場視察工作，以增進各核能機組運轉之安全性。相關報告亦已於 5 月 17 日上網公告。

五、上網公告 99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報告

5 月 18 日完成 99 年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指標報告並上網公告，各項安全績效指標均落於綠燈區，無安全顧慮。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